#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银国际"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龙源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龙源技术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银国际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查阅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事项的议案和意见,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中银国际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00人民币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378,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8,621,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1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账号: 6401001205000003879) 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除募投项目使用资金46,465万元外,其余64,397.15万元为超募资金。2010年12月3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2013年12月3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已补充到位。

截至目前,公司有超募资金443,971,500.00元尚未使用。

## 四、历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1、2013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3年7月17日,公司将上述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超过6个月。相关公告发布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

2、2013年7月30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划转9,038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38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未超过6个月。相关公告发布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

#### 五、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原因是近来业务扩张速度较快,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现有资金无法满足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6%计算,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280万元。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够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促进经营效益提升。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10,862.15万元,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 流动资金的额度为10,000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资金用 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公司承诺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二)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 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龙源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 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基于上述意见,保荐机构同意龙源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 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莫 斌

张 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23日